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14 日第 549/E38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於各公共部門提出有關辦公室選址的需求和要求，特區政府會綜合分析。同時，本局會根據所管理政府物業的使用情況，作出合適的物業分配或租賃安排，惟現階段並沒有條件將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遷往別處辦公。

至於前司法警察局大樓的使用問題，文化局表示，該大樓連同南灣舊法院大樓將規劃為法院用途，由於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內部結構較為殘舊，原來作為辦公室使用的空間亦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倘要對外開放提供公共服務或文化活動，須耗費相當的公帑進行大幅整修及改造，並且只能提供短時間的服務。為避免公帑重複浪費，文化局現階段暫無計劃對前司法警察局大樓作出整修。

局長

容光亮

2021年6月3日